

兰州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簿

时 间： 2018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 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魏立军	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公司	部长	18298329205	魏立军
成员	丁淑霞	省环科院兰州中心站	高工	13893218383	丁淑霞
	赵文超	甘肃创新环境科技公司	高工	13893289270	赵文超
	王林	兰州交通大学	副教授	13519492912	王林
	史智文	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总工	18309329825	史智文
	王瑞	中国北方甘肃分公司	副经理	18755592669	王瑞
	侯亚心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	工程师	15829783771	侯亚心
	王亚飞	甘肃方圆环境检测公司	总监	1999975388	王亚飞
	王雪萍	广州市环保工程设计院	环评	1315990502	王雪萍
	李忠仁	兰州大学	教授	13038761009	李忠仁



兰州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2018年12月6日，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兰州市组织召开了“兰州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兰州易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设计单位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监理单位甘肃方圆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等10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兰州易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情况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体育公园内，项目西侧现为体育公园室外篮球场，北侧为体育公园体育文化广场，南侧为南滨河东路，东侧为南滨河东路。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35337.30m²，总建筑面积19107.22m²，本次健身游泳馆提升改造项目共4层，主要包括两座室内游泳池，室内乒乓球、室内羽毛球场、室内健身房、操课教室、开放式器械区及其附属办公室等配套设施。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1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兰州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5年12月2日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兰环建审【2015】-129号文件批准了本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于2016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9月12日竣工，2018年9月28日试运行。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7365万元，环保投资271.8万元，占总投资的1.56%。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更调查详见表1。



表 1 建设内容变更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	变更合理性分析
总投资	22894 万元	17365 万元	减少的资金为减少的建筑面积的建筑费用
化粪池	24m ³	40m ³	增加污水存储量，延长污水停留时间，降低污染因子浓度，保证污水达标排放。
建设用地面积	31075.1m ²	19390.5m ²	①为了增加露天体育公园的面积； ②结构紧凑，减少土资源的浪费。
代征河道	4262.2m ²	4143.4m ²	
建筑基地面积	10370.24m ²	4919.42m ²	
总建筑面积	29455.1m ²	19107.22m ²	
地上总建筑面积	23155.1m ²	11872.77m ²	
一建筑面积	6128.24m ²	4919.42m ²	
二建筑面积	4346.40m ²	1020.92m ²	
三建筑面积	3105.07m ²	2873.81m ²	
四建筑面积	3512.12m ²	3058.62m ²	
地下建筑面积	6300m ²	7234.45m ²	
地下停车位	91辆	167辆	立式停车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 2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表 2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来源	排放方式	排放量 (m ³ /d)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游泳池废水	游泳池	间断	85.25	进入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40m ³ 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雁儿湾污水处理厂
浴池废水	浴池	间断	16.0		
反冲洗废水	/	间断	5		
餐饮废水	职工	间断	1.0		
游客生活废水	游客	间断	2.0		
合计			109.25		



的标准限值：中型灶头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规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
响较小。

汽车尾气通过排气扇扩散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
硫 $\leq 0.40\text{mg}/\text{m}^3$ 的规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浴室废水、生活废水、游泳池废水和反冲洗
经初步过滤后一起进入 40m^3 化粪池处理，各污染监测因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项目南侧的市政污水管
网，最终进入雁儿湾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厂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基础减震；项目区内机动车
限制行速，禁止鸣笛，项目区外临道路两旁栽种高大乔木。厂界噪声达到《社会
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表1中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
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通过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循环过滤净化杂
质。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运往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对周围
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按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该项目基本执行了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行阶段未发生扰民事件。

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结论

（一）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二）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1)核实项目区环境敏感点变化情况，核实评价执行标准。

(2)核实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梳理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变动情况，完善环境
保护措施调查。



(3)核实监测工况条件下的监测数据。完善相关图件、附件。

(三) 总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兰州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经兰州易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排放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符合国家及甘肃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魏立军

特邀专家：王勃 丁放夏 赵文超 李斯一

验收组其他成员：王雪萍 侯亚娟 王沛 王沛
史智文

2018年12月6日

